

授權書

(本授權書應裝入標封內)

茲授權 代理本人出席貴局辦理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7 樓之 5、17 樓之 6 辦公廳舍標租案相關事宜，該被授權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授權人

授權人(簽名及蓋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蓋章)

(投標人為公司、法人應加註負責人姓名並蓋負責人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投標人為公司、法人應加註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即代理人

姓名(簽名及蓋章)：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自然人或公司、法人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但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